（上接B6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7,9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100%股权,其中包含收购福建旗滨所持绍兴旗滨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4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鉴于福建旗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有关表决。

3、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旗滨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交易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股票,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7,900万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绍兴旗滨100%股权,其中包含购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持有的绍兴旗滨40%股权。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预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关联交易公告出具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40.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有关议案。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履行以下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福建旗滨概况

福建旗滨前身漳州置业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漳州置业于2011年10月14日更名为福建旗滨。福建旗滨注册地为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其兵,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福建旗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收购公司绍兴旗滨之概况

公司名称: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县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绍兴旗滨的主要业务为优质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

(三)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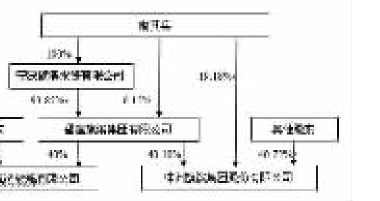

(四)福建旗滨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福建旗滨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兼具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投资咨询、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Engineer,Procure,Construct)总包、运营等多项经营业务。最近三年,福建旗滨(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1,498.85万元,318,891.33万元和475,065.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603.26万元,22,647.17万元和41,315.39万元。

(五)福建旗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90,920,239.30
负债总额	7,423,155,533.52
所有者权益	4,067,764,70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26,411,121.7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50,659,465.13
利润总额	486,752,055.70
净利润	413,153,911.30

(六)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告出具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股票,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7,900万股股票;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绍兴旗滨100%股权,其中包含购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持有的绍兴旗滨40%股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福建旗滨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7,900万股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5元人民币/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福建旗滨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承诺接受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绍兴旗滨40%股权的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作价应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记载的标的股权价值为股权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8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福建旗滨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福建旗滨认购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总股份数中不超过7,900万股。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5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福建旗滨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承诺接受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公司向福建旗滨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及发行底价予以相应调整。

限售期:福建旗滨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同意福建旗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决议;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

(4)违约责任条款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如福建旗滨迟延支付股份认购款,公司可要求福建旗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价款的违约利息,且此约定不影响公司在本合同或其他文件项下针对福建旗滨的任何其他权利。

2、《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8月18日

(2)标的股权

甲方将其所持绍兴旗滨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标的股权作价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作价应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记载的标的股权价值为股权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乙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条款所明确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4)股权过户

甲方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5)期间损益分担

目标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即拥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对于绍兴旗滨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由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对绍兴旗滨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变化进行审计。如绍兴旗滨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则与该盈利相对应的股东权益归乙方享有;如绍兴旗滨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则甲方需就绍兴旗滨减少部分全额以现金方式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本协议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获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依照本协议履行收购目标股权以及相关约定义务的,则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守约方除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以外,同时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支付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各中介机构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产业整合的政策,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将公司做大做强;

2、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切实履行2013年11月18日作出的关于处置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的专项承诺,彻底解决旗滨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有关议案。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对该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945,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05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179	1,469,664,000.00（注1）	0.00	活期存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13670101040007077	842,354,700.00（注2）	16,686,919.87	活期存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629	543,709,793.33（注3）	40,796,876.09	活期存储
	合　计			57,483,795.96	

注1:中国建设银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

注2:农行账户13670101040007077初始存放金额系2011年9月9日,公司按照募投项目从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转入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842,354,700.00元进行增资。

注3: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629初始存放金额系因公司变更募投项目,2013年2月4日从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转入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03,709,793.33元进行第一次增资;2013年5月21日从建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3179转入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40,000,000.00元进行第二次增资。

(二)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1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99,97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165,000.00元。

截止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HW证验字(2014)第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信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7401210182600115818	787,975,000.00（注1）	0.00	活期存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4178	303,067,308.00（注2）	17,443,312.90	活期存储
3	中信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	7401210182600117588	485,025,438.87（注2）	170,134,296.61	活期存储
	合　计			187,577,609.51	

注1:中信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账户7401210182600115818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账户43001503062052504178和中信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帐户7401210182600117588初始存放金额:系2014年5月8日,公司按照募投项目从中信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账户7401210182600115818转入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303,067,308.00和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485,025,438.87元进行增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2、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公司原募投项目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将变更为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27,295,800.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6.09%。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842,354,700.00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94,260,700.00元,结余募集资金248,094,000.00元。结余原因:(1)因国产设备技术的提升,在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原预算中的国外品牌设备。(2)余热发电系统引进投资者投资,减少了设备投资额。(3)经公司技术人员严格审核,优化工程设计,节约了项目资金使用量。2011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248,094,000.00元永久补充漳州旗滨玻璃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4年6月30日,“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579,931,142.96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14,329,557.04元,主要系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527,295,800.00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实际投入503,814,825.94元,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23,480,974.06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尚未完工,尚需要支付后续工程款、设备款等。

3、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8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2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2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57,483,795.96元,占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93%,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项目“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以及“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项目”尚未完工,尚需支付后续工程款、设备款和质保金等。

5、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2、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87,577,609.51元,占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23.83%,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尚需支付后续工程款、设备款和质保金等。

5、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三。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还未能建成投产。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招股说明书进行项目预测时,玻璃价格处于历史高位,预测的销售收入较高,而2012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调控房地产的政策和国内外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玻璃生产行业全行业处于盈利周期的低谷,且超白玻璃价格始终低于预测价格。(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适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生产了部分价格相对较低但效益较好的其他玻璃品种,造成与预计销售收入有差异。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四。

“800吨超白玻璃生产线”和“500吨超白玻璃生产线”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建成投产。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054,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3,244,168.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23,244,1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27,295,800.00						2011年:	873,367,25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6.09%						2012年:	33,306,850.05			
						2013年:	470,812,971.98			
						2014年1-6月:	45,757,089.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527,295,800.00	527,295,800.00	503,814,825.94	527,295,800.00	527,295,800.00	503,814,825.94	-23,480,974.06	95.55%（注1）
2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842,354,700.00	594,260,700.00	579,931,142.96	842,354,700.00	594,260,700.00	579,931,142.96	-14,329,557.04	2011年11月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91,404,200.00	91,404,200.00	91,404,200.00	91,404,200.00	91,404,200.00	91,404,200.00		
4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节余资金		248,094,000.00	248,094,000.00		248,094,000.00	248,094,000.00		
合计			1,461,054,700.00	1,461,054,700.00	1,423,244,168.90	1,461,054,700.00	1,461,054,700.00	1,423,244,168.90	-37,810,531.10	

注1:原“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变更原因详见二(一)2;“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实际于2014年7月点火,与预计投产期2014年9月基本相符。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绝对值比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少19,673,264.86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资金专项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9,693,320.31元和已支付的手续费20,055.45元。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16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077,053.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1,077,05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1-6月:	601,077,05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787,282,746.87	787,282,746.87	601,077,053.31	787,282,746.87	787,282,746.87	601,077,053.31	-186,205,693.56	2014年9月
2	5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5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2014年12月
合计			787,282,746.87	787,282,746.87	601,077,053.31	787,282,746.87	787,282,746.87	601,077,053.31	-186,205,693.56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向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绝对值比截止2014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少1,371,915.95元,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1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增资至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后产生的利息收入563,194.99元和已支付的手续费1,279.04元。

附表三: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1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	178,778,300.00	-	-	-	-	-	不适用
2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	100%	113,100,000.00	9,839,486.34	24,201,905.32	93,799,893.62	29,601,401.78	157,442,687.06	否

附表四: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1	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	153,896,400.00	-	-	-	-	-	不适用
2	5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		-	-	-	-	-	不适用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576,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4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471,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10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3%。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朴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2)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3)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5)债券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6)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8)债券上市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9)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给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巍律师、朴杨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高建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14,300,000	13,909,090	13,909,075	4,086,153	3,853,688	3,755,554	100,000	72,100	61,1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9月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4-3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刊载于2014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17

2.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电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联系人:文雅婷、吴瑛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传真:0731-84252096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